社会化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合同

甲方：培训基地单位名称：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医院

（山东省中医院）

地 址：济南市文化西路42号/济南市经十路16369号

法 定 代 表 人：邓华亮

乙方：姓名： 培训专业：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毕业时间：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政策规定，经公开招考，甲方同意录取乙方参加 专业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身份为面向社会招收的中医医师，培训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_\_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如实介绍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以及甲方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规定、安排及要求，并为乙方办理信息注册、考试报名等手续。

（二）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临床基本知识及基本技能等。

（三）甲方按有关规定将乙方纳入本院中医医师进行统一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规范化培训和考核。

（四）培训期间，甲方协助乙方报名参加国家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以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

（五）培训期间，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医院有关规定，结合乙方培训实际情况（培训考核、实践时间及完成培训内容）定期发放生活学习补助。具体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万元/年；省配套专项补助资金1万元/年（全科、儿科1.5万元/年）；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社会保险不能按期缴纳的，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及损失。如医院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住宿等生活条件，并保证乙方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培训任务的同时，合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节假日期间参与科室临床医疗活动的，可于假期结束后申请补休。

（七）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培训期间，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按照上级及医院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乙方进行相应处分，直至终止培训。

（八）乙方完成培训、过程考核及结业审核合格者方能报名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结业考试。结业考试合格者，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其申请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九）自培训开始两年内乙方须通过国家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国家中医执业医师资格。否则，甲方有权延长或终止培训。

（十）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或因健康问题不适于继续培训者，或因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原因导致甲方要求其终止培训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终止培训，解除本协议，甲方保留追偿已发放的各项补助和购买各项保险的费用的权利。

（十一）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培训内容、实施办法及协议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自愿以社会人身份到甲方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并保证向甲方如实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

（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任务。

（三）培训期间，乙方人事关系、人事档案交由当地人才服务中心代理，代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培训年限一般为33个月，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顺延期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未通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专业理论考核或其中任一项者，根据有关规定可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3年内未通过结业考核者，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因故需终止培训的，须提前30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明事由。经甲方同意、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七）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八）培训结束时，乙方考核合格者可获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双方的特殊约定

（一）乙方承诺：本合同中填写的个人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信函、律师函、法律文书等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身承担。如个人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该在五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变更，若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则本合同中所填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仍为有效地址。

（二）培训期间，乙方工作时间以外及与工作无关的人身安全由其本人负责。

（三）乙方于培训期间发生的责任赔付不因乙方为接受培训的学员身份而免除，乙方按甲方中医医师的标准承担相应责任。

（四）培训期间，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报备，并另行签订委培协议，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有意或无意隐瞒就业事实，未及时报备的，甲方保留追责和追偿的权利。

四、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我省卫健委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双方另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三）培训终止时，甲、乙双方关系解除，终止本协议。

（四）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手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